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403号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姜波,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欣,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复旦奥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尤俊,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晓敏,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尹马庆,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公司)诉被告上海复旦奥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奥医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欣、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韩晓敏、尹马庆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限2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复旦奥医公司辩称:1.原告华盖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盖帝公司系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授权书上载明的图片展示网站为www.gettyimages.com而非审理中查证的网站www.gettyimages.ca,另原告未提交摄影师的著作权转让合同,亦未证明涉案摄影作品仍在保护期内,仅通过权利宣誓无法证明享有著作权,故原告无权提起涉案诉讼;2.被告确实在新浪微博中使用了涉案摄影作品,但系案外其他公司的正规授权;3.若法院认定构成侵权,被告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删除了涉案摄影作品,微博转发次数少,影响较小,未造成实际损失,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缺乏依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10日,John J.Lapham 以盖帝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身份出具《版权确认及授权书》一份,代表盖帝公司确认:1.盖帝公司对附件A所列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享有版权,有权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该些图像展示在该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gettyimages.ca上;2.原告华盖公司是盖

帝公司在中国的授权代表,盖帝公司明确授权原告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原告的互联网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3.原告是唯一有全权在中国境内以其名义就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涉嫌未经授权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图像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行为,该授权涵盖2005年8月1日之前及之后可能已经在中国境内出现的对于盖帝公司知识产权的侵犯。上述《版权确认及授权书》的附件A中含有The Image Bank、Stockbyte、Photodisc等图片品牌。该《版权确认及授权书》左上标有盖帝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及网址等信息,网址为www.gettyimages.ca,文件经美国华盛顿州公证员公证,并经我国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馆认证。

2013年9月22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周某某向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公证处申请网上 保全证据公证。公证员于某、公证员助理曲某监督周某某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进行如下 操作:1.清除浏览记录,进入http://weibo.com/aiyi360网页,微博名称为"复旦奥医 360妇幼 ",右侧有"V新浪认证上海复旦奥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字样,该微博关注 426,粉丝30,028,微博899,该微博内容显示,被告分别于2013年9月22日09:50、8月 21日14:00、1月28日10:09、1月23日09:14、1月4日17:58发布了5条微博,每条微博 的主要内容均与孕妇及育儿相关,在文字部分的下方均配有图片一张;2.进入 www.gettyimages.ca网站,在页面"international"下拉菜单中点击"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入原告网站www.gettyimages.cn,分别搜索图片编号sbXXXXXXXXf-001、 Image Bank、Photodisc及 Stockbyte,上述图片的左上角处均标注有"gettyimages?"字样 的水印,网页均显示版权所有:1995-2014,下方均标注"版权申明:本网站所有创意图 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华盖创意有 权办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授权使用许可,如果您侵犯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 知识产权,华盖创意有权依据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标准或最高达50万元人民币的法定 赔偿标准,要求您赔偿华盖创意的损失"、"本网站所有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 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侵权必究"等文字内容。上述页面截屏保存于"复旦奥医360妇 幼"文件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公证处于2013年11月6日出具了(2013)大中证经字第 2387号公证书。

审理中,被告复旦奥医公司确认涉案公证证据保全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aiyi360)系其运营使用,微博上使用的图片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摄影作品内容一致。

原告与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由原告委托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律师费为2,000元。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当庭陈述外,另有原告华盖公司提供的(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4347号、第04348号公证书、(2014)宁石证经内字第2599号公证书、(2013)大中证经字第2387号公证书、委托代理合同、www.gettyimages.ca网站存储涉案摄影作品的网页截图、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014)宁钟证经内字第1851号公证书及翻译件,被告复旦奥医公司提供的www.gettyimages.ca网站图片售价截图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告华盖公司为证明涉案摄影作品的市场价格,提供了(2010)宁钟证经内字第8052号公证书,内容为原告与案外人签订的和解协议、"RF免版税金使用版权"图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应付款凭证。本院认为,上述证据证明的授权案外人许可使用摄影作品的内容、像素、用途与涉案摄影作品均不同,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故上述证据无法作为赔偿数额的参考,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复旦奥医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产品授权使用协议及图片清单,系被告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全景上海公司)签署,由全景上海公司授权被告使用协议内列明的50张图片,授权期限从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旨在证明被告获得了涉案摄影作品的授权许可;2.编号为XXXXXXXXX的图片在superstock网站上的截图,旨在证明图片售价。本院认为,证据1系复印件,被告并未提供该份证据的原件,对其真实性本院不能认定,并且协议中已列出50张图片的许可清单,另附的图片清单上仅有19张图片,也无全景上海分公司的盖章,无法看出该图片清单与协议之间的关联性,同时,无论是协议中的许可清单亦或是另附的图片清单,均未包含涉案5张摄影作品,故对被告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认可,证据2来自案外人的域外网站,未经翻译,真实性无法确认,故对上述证据本院均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其中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涉案5张照片在构图的设计、表达的内容、拍摄对象的选择、拍摄的角度、光线的处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均属于著作权法规范的摄影作品。

依据本院查明之事实及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案外人盖帝公司是否享有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二、被告在新浪微博中使用涉案摄影作品是否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三、若被告构成侵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焦点一,盖帝公司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原告享有诉讼主体资格

被告辩称原告提交的版权确认及授权书上未列明www.gettyimages.ca为盖帝公司展示图片的网站,不能证明盖帝公司就该网站享有权利,对此本院认为,在版权确认及授权书的英文原件中,展示网站包含了www.gettyimages.ca网站,而翻译件中未予列明,系翻译瑕疵,且该授权书英文件及翻译件左上角均列明该网站为盖帝公司网址,原告亦就此补充提交了新的翻译件,其中已明确载明展示网站包含了www.gettyimages.ca,因此,可以认定盖帝公司运营使用该网站,对被告该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涉案5张摄影作品公开刊载于美国盖帝公司网站,在相关网页中标注了摄影者的姓名以及"此图片受版权保护,Getty Images保留追究用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本图片或者剪辑的权利,同时,也保留追究版权损害赔偿的权利"等宣示盖帝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文字,涉案5张摄影作品亦公开刊载于原告华盖公司网站,在相关网页中标注了摄影者的姓名以及"版权申明:本网站所有创意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华盖创意有权办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授权使用许可"、"本网站所有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侵权必究"等宣示原告获得著作权授权的文字,故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盖帝公司对涉案5张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外国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鉴于我国与美国同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故盖帝公司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受我国法律的保护。被告辩称原告未能证明涉案摄影作品仍在著作权保护期内,本院认为,数码照片的产生至今未超出50年的著作权保护期限,涉案5张摄影作品应当受到我国著作权法律保护。

根据盖帝公司出具的《版权确认及授权书》,原告经盖帝公司授权,有权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涉案摄影作品的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侵犯上述图片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综上,本院认定原告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有权对侵害涉案摄影作品著作权的行 为提起诉讼。

关于焦点二,被告未经许可在微博中使用涉案摄影作品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 传播权

被告复旦奥医公司在新浪微博平台上注册了微博并用于宣传经营,应当对其发布的 微博以及配图负有注意义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复旦奥医公司未经原告许可 ,通过网络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涉案摄影作品,侵犯了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复旦奥医公司辩称其使用涉案5张摄影作品已获得合法授权,并提供了授权使用协议,对此,本院已在前述证据认定时予以阐述,在此不再赘述,被告对该辩论意见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焦点三,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著作权法》规定,侵害著作权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审理中,原告华盖公司确认被告复旦奥医公司已从其微博中删除了涉案摄影作品,申请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与法不悖,予以准许。

鉴于被告侵害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具体的赔偿数额,因原告无法确定其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获得的违法所得,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注意到关注被告新浪微博的粉丝数量较少,传播范围不大,侵权造成的后果不严重,并综合考量涉案5张摄影作品的价值、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合理开支,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虽未提供律师费发票,但考虑到其已经提供了委托代理合同证明委托事实,并且主张金额与原告委托代理人的工作量及相关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相符合,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复旦奥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盖创意 (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8,0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0元,由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00元,被告上海复旦奥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谧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刘秋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